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秀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5,592,321,254.48	4,251,512,862.44	3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207,675,168.19	1,168,574,227.78	3.35%	
股本 (股)	428,713,200.00	428,713,2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82	2.73	3.3%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012,332,205.45	14.59%	2,267,328,155.45	1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7,035,737.85	-21.42%	38,056,586.82	-2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20,426,138.77	685.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05	717.2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20%	0.09	-2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20%	0.09	-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3%	-1.41%	3.2%	-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5%	-1.48%	2.74%	-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9,492.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1,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3,702.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73,034.97	
所得税影响额	633,361.60	
合计	5,480,593.83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46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灵伟	3,086,787	人民币普通股	3,086,787

顾秀领	2,004,530	人民币普通股	2,004,530
陈亚钢	1,888,612	人民币普通股	1,888,612
周珉	1,715,896	人民币普通股	1,715,896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93,902	人民币普通股	1,493,902
张展明	1,4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5,000
长安大学	9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400
杨永成	920,190	人民币普通股	920,190
挪威中央银行	916,970	人民币普通股	916,970
傅小妹	8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876,4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116,552,805.33元，期初余额622,147,239.63元，增减幅度为79.47%，原因系银行存款融资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1,500,000.00元，期初余额0元，增减幅度为100%，原因系子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118,502,737.95元，期初余额90,896,775.20元，增减幅度为30.37%，原因系预付材料款、设备等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494,287,595.66元，期初余额345,696,247.34元，增减幅度为42.98%，原因系本期投标产生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工程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5. 存货期末余额1,233,857,348.57元，期初余额887,411,288.64元，增减幅度为39.04%，原因系业主计量与施工周期存在差异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款所致。
6.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余额27,000,000.00元，期初余额10,000,000.00元，增减幅度为170.00%，原因系子公司BT项目完工从长期应收款转入所致。
7.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62,085,837.37元，期初余额6,812,724.37元，增减幅度为811.32%，原因系公司本期增加对农信社等的投资所致。
8.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91,187,221.38元，期初余额19,978,883.16元，增减幅度为356.42%，原因系本期子公司新增集资房建设投入及孙公司尚未完工的厂房建设及安装工程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10,028,924.40元，期初余额16,855,757.09元，增减幅度为-40.50%，原因系项目临时设施、工程保险及员工保险本期已摊销所致。
10.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207,000,000.00元，期初余额12,000,000.00元，增减幅度为1625.00%，原因系业务规模扩大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1.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3,250,000.00元，期初余额26,841,084.00元，增减幅度为-87.89%，原因系公司承兑了到期的银行汇票所致。
1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972,028,064.48元，期初余额695,146,510.74元，增减幅度为39.83%，原因系工程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机械租赁费和材料款所致。
1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25,785,160.55元，期初余额12,131,479.95元，增减幅度为112.55%，原因系部分项目部员工未及时领取工资所致。
14.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0元，期初余额489,566.52元，增减幅度为-100%，原因系预提的银行利息本期转回所致。
15.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1,595,657.29元，期初余额4,678,942.15元，增减幅度为-65.90%，原因系支付上期应付股利所致。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1,080,000,000.00元，期初余额78,000,000.00元，增减幅度为1284.62%，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655,887.08元，期初余额311,328.64元，增减幅度为110.67%，原因系子公司未确认的融资收益增加所致。
18. 专项储备期末余额2,014,852.19元，期初余额0元，增减幅度为100%，原因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项目计提专项储备所致。
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期末余额-1,617,246.84元，期初余额-199,997.21元，增减幅度为708.63%，原因系因汇率变动形成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20.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32,195,461.33元，期初余额51,764,409.76元，增减幅度为-37.80%，原因系转让了控股子公司所致。
21. 销售费用本期金额2,094,554.60元，上年同期金额1,446,303.09元，增减幅度为44.82%，原因系子公司销售业务扩大产生的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22.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111,177,774.95元，上年同期金额82,489,378.77元，增减幅度为34.78%，原因系公司本期比上年同期新

增投资子公司所致。

23.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70,109,565.19元，上年同期金额39,302,748.30元，增减幅度为78.38%，原因系银行融资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4.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9,843,415.56元，上年同期金额2,609,339.89元，增减幅度为277.24%，原因系本期工程完工项目质保金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5.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1,612,576.52元，上年同期金额-184,456.30元，增减幅度为974.23%，原因系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获取的收益所致。

26.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10,036,569.65元，上年同期金额5,209,075.57元，增减幅度为92.67%，原因系本期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27.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金额2,438,858.78元，上年同期金额558,695.15元，增减幅度为336.53%，原因系投资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20,426,138.77元，上年同期金额-3,491,175.88元，增减幅度为685.08%，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本期收到的工程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对增加，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金额2,914,111.47元，上年同期金额-879,023.51元，增减幅度为431.52%，原因系汇率变动对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较去年有所增加所致。

(二)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	(一) 发行前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兵团建工集团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出具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情况的批复》(兵国资发 2009(103)号), 建工集团向社保基金会作出承诺, 在公司	2009 年 06 月 30 日	兵团建工集团“发行前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期限为本公	严格履行承诺

限(责任)公司	<p>上市前将向社保基金会划转所持发行人股份 472.91 万股。建工集团承诺其履行划转义务后持有的共计 10,662.42 万股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锁定股份,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社保基金会获得的股份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报告期内,兵团建工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p>		<p>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p>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p>(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01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主要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承诺:“作为主发起人,在本公司存续期间保证: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兵团建工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制企业(包括管理控制的企业和控股公司)保证不经营同股份公司相同的业务并且将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建工集团其他控制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2、为了避免与股份公司在中国境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重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具体内容如下:(1)兵团建工集团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兵团建工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以下统称“下属企业”)将不增加其对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兵团建工集团保证将促使兵团建工集团的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具体如下:①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以其他任何方式(无论直接或间接)介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发生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股份公司之公路工程施工相关的专用经营性资产的情形,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或由股份公司收购、兼并,或通过股份认购的方式逐步投入股份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凡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3)对于由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股份公司施工、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p>	2001 年 06 月 08 日	<p>兵团建工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为本公司存续期间;</p>	<p>严格履行承诺</p>

		新产品, 股份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优先生产或受让的权利。(4)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 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建工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兵团建工集团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5) 如果发生本承诺书第 3、4 项的情况, 兵团建工集团承诺立即将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份公司, 书面通知应附有全部有助于对新产品、技术进行分析的数据、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投资成本、有关使用权证和许可证等), 并尽快提供股份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该等购买或授予条件将不逊于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之条件; 股份公司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行使有关该等新产品、技术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8 年 7 月 21 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承诺: 今后将继续严格履行与北新路桥签署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在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施工进度按月向北新路桥支付工程款; 不会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没有同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2008 年 07 月 21 日	兵团建工集团“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期限为本公司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8 月 16 日兵团建工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 补充承诺内容如下: (1) 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只进行 BOT 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业务, BOT 项目涉及公路施工建设的, 建工集团需将其中的公路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实施; 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参与公路施工业务相关的 BT 项目的投资与建设; (2) 兵团建工集团确认并向北新路桥声明, 兵团建工集团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是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 (3) 兵团建工集团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北新路桥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4) 如果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 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损失, 兵团建工集团同意给予北新路桥相应赔偿。	2010 年 08 月 16 日	兵团建工集团“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期限为本公司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详见上表“承诺内容”部分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况	
---	--

(四) 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0%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220.89	至	5,276.11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761,072.55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运行影响，本年度较上年新开工项目有所减少。		

(五)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经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1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81号文”《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8,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详细内容见2012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的相关事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